

化國內投資環境，實施各項自由化、國際化措施，與國際接軌，並推動產業創新加值，以營造更優質、友善、便捷的外人投資環境。

三、開放陸資

(一)開放陸資係依據「先緊後鬆」、「循序漸進」、「有成果再擴大」的原則：

招商重點在於有利兩岸產業合作，協助企業拓展中國大陸市場為主。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至 2015 年 5 月底，累計核准投資案件 677 件，總投（增）資金額 12.45 億美元；以新設公司的件數最多（449 件），占 66.32%；但投資現有公司的投資金額最高（5.63 億美元），占陸資來臺投資總額的 45.22%。近 3 年來臺投資金額每年約 3.3 億美元，呈現穩定趨勢。

(二)推動陸資來臺投資：

1. 目前我方開放項目中，具有來臺投資潛力、有助兩岸產業合作及互補者，以中國大陸民營企業為主要招商對象。
2. 辦理方式：以中國大陸對外投資金額較大之省份及民營企業總部之彙集城市為重點，包括上海、天津、重慶、武漢、深圳等，籌組機動招商團赴中國大陸辦理投資說明會及對潛在投資案源進行洽推；同時針對中國大陸訪問團來臺，宣介臺灣投資環境優勢及開放陸資措施；定期辦理在臺陸商座談會，增進與在臺陸商互動交流及協助渠等在臺營運等。
3. 未來將持續針對有助於兩岸產業合作之投資個案，篩選招商重點城市，辦理招商活動，以推動來臺投資。

（一八八）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市面上銷售的紅棗跟枸杞有殘留農藥的疑慮，為保障民眾食用安全，相關單位應加強把關查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40）

顏委員就市面上銷售的紅棗跟枸杞有殘留農藥的疑慮，為保障民眾食用安全，相關單位應加強把關查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輸入食用紅棗、枸杞，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規定，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申請查驗並申報產品有關資訊，經查驗符合規定者，始得輸入。為確保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食藥署業自 102 年 1 月 12 日起，對輸入食用枸杞採取監視查驗措施。
- 二、查 104 年 1 月至 5 月食藥署受理業者申報輸入食用紅棗計 23 批，抽樣檢驗 1 批，檢驗結果符合規定。同期受理申報輸入枸杞計 68 批，全數抽樣檢驗，其中 1 批檢出農藥殘留不符規定，食藥署已命業者辦理退運或銷毀，並針對該進口商輸入之相同產品提高查驗方式，最高可至逐批查驗。
- 三、有關中藥材邊境查驗比率：為強化中藥管理，並將中藥材查驗制度導入風險管理機制，本部修正「應施輸入查驗中藥材之相關查驗規定」，並自於今（104）年 5 月 5 日起實施；將中藥材

抽批檢驗由「以每批百分之五機率，隨機抽批檢驗」，修正為「依『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規定，隨機抽批檢驗」，依該辦法第 8 條規定，輸入中藥材查驗之抽批檢驗得按百分之 2 至百分之 50 之抽查率為之。

四、有關中藥材含農藥限量標準：中藥材源自天然物，並多數來自境外，其異常物質限量標準訂定需參酌其種植環境、病蟲害防治需求及植物特性等因素，目前國際對中藥材之管理及異常物質限量標準並無一致性標準。本部持續蒐集中藥材產地及國際間有關中藥材含異常物質管理情形、人體攝入量之健康風險評估等資訊，全面檢討訂定異常物質限量標準。

（一八九）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境外網路犯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39）

顏委員就境外網路犯罪問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近年因科技進步、網路犯罪興起，犯罪集團利用網路犯罪情形逐漸增加，為加強是類犯罪查緝，除由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專責偵辦網路犯罪，並於各警察機關成立「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專責偵查及防制網路犯罪，並與相關網路業者（Yahoo!奇摩、PChome 網路家庭、露天市集、臺灣微軟及中華電信等）共同成立「防制網路詐欺工作小組」，就網路詐騙犯罪議題進行研議，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也特別針對民眾較常遇到或新興犯罪手法製作宣導素材，並透過燈箱廣告、戶外電視牆、廣播等各類媒體通路提醒民眾對於來路不明之電話號碼、網址連結均應提高警覺，以提升民眾防範犯罪意識。

（一九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4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700）

林委員就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小發生 8 歲女童遭校外人士割喉致死事件，教育部國教署已於本（104）年 6 月 1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應利用教育及警政平臺，定期邀集警政、社政、衛生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等單位，以整合學校、家庭、社區及社會資源，因地制宜訂定防處措施，指導學校完成各項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並配合相關訪視時機，驗證轄屬學校安全防護軟、硬體設施（備）之建置情形。另該署已針對「師生自我防護知能」、「建構完善警監系統」、「落實人車進出管制」、「加強校園安全巡查」、「建立雙向聯繫合作」及「精進緊急應變能力」等面向，研擬校園安全維護具體作為，要求各級學校加強執行，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此外，教育部已完成各地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監視設備需求調查，並爭取行政院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及 105 年度預算支應，以補（協）助各地方政府及轄屬學校購置，且修訂「國民中小學校